

开平市荻海埠保护更新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潭江荻海段护
岸加固工程质量对比检测
项目采购需求书



采购单位： 开平市工投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一、供应商资格（资质）要求

1. 具有水利工程质量检测单位资质（同时具备岩土工程、混凝土工程、量测、金属结构、机械电气）乙级及以上资质的法人，且具有良好的信誉。

2. 本次采购不接受联合体报价。

二、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

服务内容：

承担开平市荻海埠保护更新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潭江荻海段护岸加固工程的工程质量对比检测服务。

服务要求：

按国家及地方有关水利工程质量检测的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完成开平市荻海埠保护更新综合开发项目（一期）-潭江荻海段护岸加固工程的工程质量对比检测服务。

三、合同履行地点

地点：江门市

四、采购预算和报价要求

根据《广东省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质量安全检测收费指导价》（粤建检协[2015]8号）、粤价函[2008]77号及粤价函[2004]428号、粤价函[2012]1490及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版）文件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调节价。本项目采购预算金额为：123000-150000元。

五、服务时间

按照合同双方自行约定。



六、结算方式

按合同约定。

七、解决争议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法律法规和有关政府采购政策相抵触。

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当事人各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向江门市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或向江门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